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港簡字第261號

原告 余秀珠

被告 大有海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有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伍幸怡